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至 10 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议案三、《关于公司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份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需按股票发行后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09:00—12:00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鸽、聂祥群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

电话：020-28809390 手机：15626091126

传真：020-2827583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